

村务公开 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

《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内容问答



6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融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于一体,进一步健全了村务公开制度,规范了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了民主管理制度,强化了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对保障农民对村事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方面的最新认识,是推进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村务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等内容,应继续坚持公开。财务公开是村务公开的重点,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同时,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村集体债权债务、合作医疗等新的内容及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也应公开。

上述规定,不仅体现了村务公开内容上的与时俱进,也有利于党在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

◆村务怎样公开?

答:公开栏是村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广播、电视、网络、“明白纸”、民主听证会等,也是公开村务的方式。

关于村务公开的时间,《意见》进一步作了细化规定,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1次,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政策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随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1次。

关于村务公开的程序,《意见》规定:“村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依法提出公开内容的具体方案;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谁来监督村务公开?

答:村务公开由监督小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查村务公开各项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形式是否科学,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情况。

《意见》规定,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负责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村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

◆群众有疑问怎么办?

答:《意见》明确,群众对公布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投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督促村民委员会重新公布;也可以直接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询问,村民委员会应在10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这样规定,把村务公开充分地纳入了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村民怎样参与决策?

答:《意见》规定,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村集体的土地承包和租赁、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村干部报酬、村公益事业经费筹集方案和建设承包方案等,都要实行民主决策,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



集体经济已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村,要按照改革后的有关要求,进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村级民主决策的事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行为。

同时,《意见》明确,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怎样决策才规范?

答:《意见》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原则上要遵循以下决策程序: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1/10以上村民联名或1/5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由村党组织统一受理议案,并召集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然后由村委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再由村党组织、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民主决策事项的办理。对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会前要向村民或村民代表公告,广泛征求意见;会后要及时公布表决结果;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要及时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民主决策意见可以改变吗?

答:《意见》明确,除发生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

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

这样规定,维护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权威,可以有效防止个别人为一己之利而使决议“朝令夕改”。

◆村民如何参与民主理财?

答:《意见》规定,村民民主理财由村民民主理财小组代表村民进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中推选产生。民主理财小组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村民有权对本村集体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

◆村里谁有财务“签字权”?

答:《意见》规定,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报经村党组织、村委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确定为不合理财务开支的事项,有关支出由责任人承担。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接受群众监督。

在一些村里,个别村主要干部在“签字权”上缺乏监督,《意见》如此细致地对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作出规定,意在防止村干部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有利于维护农村的稳定。

>>>> 相关链接



嘉定全区已实行村务公开

嘉定自1991年开展村民自治活动以来,不断拓展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完善公开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村务公开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受到了群众欢迎。到目前为止,全区100%的村实行了村务公开,90%以上的村实行了组务公开。

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嘉定各村普遍公开了村委会任期目标、村干部劳动报酬、村业务招待费等16个公开项目,不少村还根据村民的要求,公开了村民关心的事项;公开时间规范。各村根据不同内容的公开时限,做到了按时公开,包括村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开,阶段性工作及时公开等;公开形式规范。村务公开栏都按规定设置在村口、路旁等醒目处,部分村还通过会议、村讯、简报、广播等形式向村民进行村务公开,个别村实现了村务公开网络化;公开程序规范。

沈青 李冬妍

送上关爱 捎去清凉

(上接第1版)

金建忠、陆学明、赵丹妮、姚顺兴一行来到嘉定客运中心。区领导仔细询问了职工的工作情况和身体状况,再三嘱咐在一旁公司领导,一定要关心公交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尤其要防止非空调车驾驶员中暑,调整驾驶员作息时间,避免疲劳驾驶而引发交通事故。在上海政联集团有限公司、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安亭医院等地,区领导向大家在高温下坚持工作、坚守岗位,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并深深地道一声:“你们辛苦了!”

曹一丁、袁俊健、庄木弟、沈云娟一行带着防暑用品,先来到四环线建设工地,慰问顶着烈日奋战的工人们,了解他们工作和生活情况,嘱咐他们一定要注意身体。随后,区领导又前往上海嘉联轧钢厂、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和永胜水厂等单位,看望坚持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

周关东、沈锦生、汪紫俊、周丽玲一行,来到顶着烈日默默无闻工作的真新街道环卫工人身边,把防暑用品一一送到工人们手中。随后,区领导一行又马不停蹄地来到上海新时达电器有限公司、马路涂装厂、叶城派出所,区领导再三叮嘱大家:要调整好作息时间,劳逸结合,保重身体。

沈青 孙凌 张夷 周宸逸 倪玮

科学发展 造福百姓

(上接第1版)

苏兴华代表说,随着上海国际赛车场的建成、上海国际汽车城建设加快推进,嘉定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有了良好的产业依托。

陆洪兴代表认为:在嘉定工业区北区的开发中,要珍惜现有的土地资源,“小土地”要做“大文章”,尤其要引进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项目。

第十六代表小组在讨论中谈到嘉定新城规划时,不少代表认为:要多听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广大群众中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这对完善规划十分有益。在嘉定新城规划上,对人口布局、新城与老城的相互关系、新城与嘉定工业区的互动等难点问题,要重点研究和讨论。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新城开发体制和机制。

“进一步优先发展第三产业,继续加大房地产开发建设力度”,列席代表陶维平说,土地紧张仍是房产开发的核心问题,所以我们各部门要携手努力,有效突破发

展“瓶颈”。列席代表杨阳说,城市的发展需要产业支撑,而产业的发展也需要城市提供空间。嘉定新城规划的实施将为上海国际汽车城建设带来了新的重大机遇,它将使嘉定城市发展和汽车产业发展实现双赢。

当天上午,参加区人大三届三次会议的区人大代表视察了上海国际赛车场等地。当代表们登上赛车场主看台时,无不被眼前的雄伟壮观的景象所震撼。代表陈根兴已是第二次来到赛车场,他兴奋地说:“第一次来,这里还是一大片建设工地,如今已是气势宏伟的大赛场。看了真令人振奋!赛车场的建成,是嘉定人民的骄傲!”随后,区人大代表又来到建设中的轨道交通赛车场站,代表马永清激动地说:“嘉定人民盼望轨道交通,它将使嘉定市民出行更为便捷,这是政府为百姓做的实在事。”代表们认为,把赛车场和轨道交通作为嘉定新城规划的要害,确定嘉定新城规划发展方向,也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沈青 孙凌 周宸逸 倪玮